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校本部樂智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記錄：釋道興

出席人員：李琪明副主任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王永慈委員、田秀蘭委員、李佳芝委員、林陳立委員、張君威委員（請假）、張芳維委員（請假）、許瑛珺委員、連群委員、郭靜姿委員、趙家琛委員（請假）、謝仲裕委員、闕月清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釋道興執行秘書、吳佳儒專員

壹、主席報告：

現場統計（1）本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會議實到 11 人，已超過法定最低人數 8 人；（2）男性實到 5 人，女性 6 人，符合非全部單一性別出席原則；（3）機構外人員實到 4 人，符合至少 1 名機構外人員出席原則。符合開會條件，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業與臺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等院校所屬審查機構簽訂委託代審協議。各機構之收費標準摘要表如下：

類別 機構	免審	簡審	一般審查	加盟金
台灣大學	2,500 元	14,500 元	19,500 元	20,000 元
彰化師範大學	1,000 元	校內 4,000 元 校外 5,000 元	校內 9,000 元 校外 10,000 元	0
三軍總醫院	20,000 元			0
臺北醫學大學	10,000 元			0

註：本表為政府補助研究案審查收費標準。

二、依擔任委員資格相關規定，請各位委員撥空參與台灣大學與三軍總醫院之倫理審查會議觀摩。

（1）若有意願參加台大月會觀摩者，最近開放的月期為 1/17，表格公告於 <https://140.112.165.236/news.aspx?Id=144>

- (2) 若有意願參加三軍總醫院審查委員月會，則其連結於下。並請事先排定好日期後告知本中心，由本中心代為上簽發文至三軍總醫院 IRB，歡迎兩家都多多觀摩，吸取審查經驗。

<http://www.tsgh.ndmctsgh.edu.tw/tsghirb/upload/103年開會時間表.pdf>。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提昇本校師生對研究倫理相關議題之瞭解並促進教師間交流，擬於 103 年 3 月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活動，有關活動之對象、主題、師資等議題，提請 討論。

決 議：教育訓練活動時間訂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由本校及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合辦，研習師資與主題預定如下表，請中心主任依據需求再進行調整。

講者	服務單位	主題
李思賢主任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重點
朱家嶠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臺大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經典案例分析
黃懷蒂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臺大研究倫理中心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倫理審查步驟與流程常見問題經驗談
周泰立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心理學門研究倫理與 fMRI 研究之參與者保護

提案二、擬制訂本委員會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書（SOPs），提請 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本校研究倫理中心與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書及表單。部分錯（誤）字及排版格式需進行修正，並送請製作標準作業程序小組確認，最後將修正後之電子檔惠請各委員詳閱後，定稿為第 1 版標準作業程序書。

提案三、依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五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定期會議；有關 103 年度會議召開時間，提請 討論。

決 議：綜合各委員方便出席之時間，103 年度 4 月至 8 月之會議召開時間訂於每個月第四個星期五中午 12 時整，其日期依序

為 4/25、5/23、6/27、7/25 及 8/22。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佳芝委員

提 案：建議新增製作標準作業程序 SOP 小組成員，以針對標準作業程序持續討論與精進，請 討論。

決 議：通過。標準作業程序小組成員除李思賢主委及研究倫理中心行政人員外，另新增校內、外委員李琪明教授、謝伸裕教授、曾育裕教授、連群委員等 4 人，不定期召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會議，使臻完善。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